大安市舍力镇

2024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安市溪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舍力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农村环境干净整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承揽舍力镇所辖20个行政村以及舍力林场职工生活区、五间房水库职工生活区的保洁服务、环境维护、垃圾清理转运等事宜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1.服务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舍力镇所辖20个行政村、舍力林场职工生活区、五间房水库职工生活区以及国道、省道、县道、农村公路的路面路肩等。

2.服务标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市2022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办法》、《大安市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六清”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国家、省、白城市和大安市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实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不留死角盲区，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3.合同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4.合同金额和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47000.00元整(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付款以专项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可以延后支付费用。

5.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及所辖各村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效果和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按标准完成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②甲方将各村按规定聘用的公益岗保洁员委托乙方管理，公益岗保洁员由甲方按时支付。

③市里为舍力镇配备的5辆垃圾转运车和乡里为各村配备的垃圾车、垃圾箱等设备设施，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无偿使用，车辆日常保养、维修、油料及雇佣司机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在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环境卫生整治、保洁服务有不到位的地方，每发现一处甲方扣乙方承包费200元。如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上级要求扣款 。

⑤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农村环境整治要求，卫生不达标，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项目标准要求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并负责及时清理、转运各种垃圾，清理村屯之间主要道路积雪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农村环境卫生达到标准。

②乙方负责将清理的各类垃圾收集后，按照市里要求用转运车及时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的垃圾点。垃圾转运车发生事故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③公益岗保洁员由乙方和各村共同管理，如保洁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涉及各村村委会选聘的，乙方有权要求村委会按程序予以辞退，并重新组织选聘。

④甲方将各村按规定聘用的护林员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护林员及时清理管护林带、草原、湿地等区域环境卫生 。

⑤乙方自行聘用的保洁员、司机等工作人员，甲方不得干涉，聘用期间产生的工资、待遇、保险金、伤亡事故赔偿使用工具、车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大安市溪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